

新竹市身心障礙白皮書

特殊教育資源中心/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教育起源於民國 61 年成立的新竹國小啓智班，至今已過三十多年。隨著時代變遷，大眾對特殊教育的逐漸重視，也反映出人道精神及社會公義抬頭，而特殊教育的進步與發展，隨著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的修訂、公佈，為國內的特殊教育立下新的里程碑。歷經多次修訂，特殊教育的理念不僅由「福利」轉為「權利」之概念，在安置特殊教育學生部分，也由「量」轉而為「質」的提升。在秉持對特教學生零拒絕的教育理念下，實行關鍵化的早期介入、彈性化的多元安置、適性化的潛能發展，進行人性化的融合教育、鼓勵家長的積極參與。近年來，新竹市的特殊教育更有顯著的成長，也說明新竹市是個文明進步的城市。新竹市政府針對身障特殊教育服務對象、行政、課程與教學、人力資源、無障礙學習環境等主題彙整相關資訊，擬定特殊教育未來發展五年計畫（100 學年度-104 學年度）提出九大願景十大方案之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。

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特殊教育法條文內容，並經總統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令公布之。修正特殊教育法之後，將會逐步形成我國特殊教育十項新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量「專業化」、鑑定程序「標準化」；
- 二、 各級特殊教育諮詢會「決策化」、鑑輔會功能「專業化」；
- 三、 持續保障並寬籌中央特殊教育預算達 4.5%；
- 四、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「完整化」，擴展至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；
- 五、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「專責化」；
- 六、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管道「明確化」；
- 七、 各縣市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；
- 八、 明訂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與推展；
- 九、 建立各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與定期評鑑；
- 十、 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特殊教育「法制化」。

其中除三、四、七項係教育部權責外，其餘均是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要努力的方向。許市長自 98 年 12 月 20 日上任非常重視本市特殊教育之發展，依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為重點方向，與教育部特殊教育五年工作計畫結合，參酌內政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行動策略，規劃具有新竹市城市特色之特殊教育白皮書，為此，乃有白皮書之制訂。

壹、基本理念與願景

為使新竹市的特殊教育發展更具前瞻性、全面性，藉由相關單位協調及資源整合、修訂相關法令及鼓勵民間團體、企業協助辦理特殊教育，以使資源能做到最有效的分配與運用，達到提升特殊教育品質的目標。為求實現理想，未來更將結合現任許市長推動之政見-「改善教育環境，提升競爭能力」，做到讓「學生歡心、老師安心、家長放心」之目標，基於此本市將依循下列理念，推動身心障礙教育的發展。

一、零拒絕的教育理念

對於身心障礙學生，在義務教育階段應就其障礙類型及程度，提供適

宜的就學安置及輔導，免費的適性教育，使其充分學習，發揮最大潛能。

二、關鍵性的早期介入

重視早期療育，實施學前特殊教育，對發展遲緩或障礙的幼兒，提供立即的關鍵性早期介入服務，以增加其適應能力和學習準備，達到潛能啓發的良好成效。

三、彈性化的多元安置

依據特教學生的障礙程度、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，並參酌父母意願、居家遠近、學校特色等因素，建立相關資料檔案，作為進入下一教育階段轉銜服務與輔導的參考，以期做到最適當的安置，符合個別需求。

四、人性化的融合教育

透過轉介服務、合作諮詢與教學、同儕指導、部分參與，及設計改變情境等方式，以最少限制的環境，促使特殊兒童在普通班、學校和普通兒童能有最大的互動。

五、協同式的合作關係

結合教育、心理、社政、醫學、勞政、科技等，建置身心障礙學生需要的支援服務系統，推動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，成立校內、外特教專業團隊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所需的服務。

六、無障礙的教育環境

在有形的硬體環境部分，持續檢視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落實；在無形的人文環境部分，建立接納、尊重的心理態度，使身心障礙學生也能和一般學生享有同樣豐富的教育資源。

七、適性化的潛能發展

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，提供適合其個別差異的教學、安置與服務。使身心障礙學生都能接受因材施教的「適性教育」，達到「有教無類」的教育目標。

八、積極性的家長參與

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，是教育專業人員輔導的對象，在身心障礙學生的整個教育過程中，更是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工作夥伴，因此爭取家長支持，將能更有助特殊教育的推動。

九、支持性的自立自強

針對身心障礙者學生的需求，給予適當的治療、訓練及未來就業的幫助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培養自尊自信的態，使其能進入社會，達到獨立自主的目標。

貳、實施策略

依本市目前特殊教育發展現況及

問題分析，就服務對象、行政、課程與教學、人力資源、無障礙學習環境等主題彙整相關資訊，擬定特殊教育未來發展五年計畫之九大方案。

一、特殊教育班級普及率 100%，有特教生的學校就有特教教師服務

(一) 目標

- 1.每校均有特教班之建置或服務。
- 2.每位特教生均能獲得適性安置或服務。

(二) 策略

- 1-1.100 學年度預計增設國中、國小資源班各 2 班。
- 1-2.101 學年度增設學前巡迴班、高中巡迴班各 2 班。
- 2-1.102 學年度增設學前特教班、國小資源班各 1 班。
- 2-2.103 學年度增設學前特教班、國中資源班各 1 班。
- 2-3.104 學年度增設國小、國中巡迴班各 1 班。

二、學前特教鑑定服務 100%

(一) 目標

- 1.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向下延伸之政策，使發展遲緩兒童鑑出服務比例達 100%。
- 2.增設學前特教班，巡迴輔導班 2

班，使每位學前特教生均能安置、服務。

3.學前身心障礙學童個別化教育計畫落實達 100%。

(二) 策略

1-1.結合衛生、社政單位辦理早期療育篩檢活動、學前鑑定安置工作，並設置個案管理人負責。

1-2.結合衛生、社政單位宣導自閉症、亞斯柏格症情緒障礙幼兒特徵，使父母知悉並注意幼兒狀況，申請鑑定。

2-1.101 學年增設學前巡迴班 2 班，使安置在一般幼托園所之遲緩兒童均能受到直接或間接服務。

2-2.102、103 年增設學前特幼班 2 班，提高公幼安置特教生比例達 50%。

3-1.100 學年度仍結合心路基金會辦理學前特教巡迴輔導。

3-2.結合桃竹苗四縣市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學前特教學分班，讓收托特幼生之園所教師能修習特教生輔導技巧。

3-3.增加辦理學前特教研習場次，並加強學前特教師資職

前與在職訓練。

三、建立多元入學及專業輔導機制

(一) 目標

1.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程序標準化。

2.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量專化。

3.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入學管道。

4.落實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及轉銜。

(二) 策略

1-1.鑑輔會擬訂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標準化鑑定程序。

2-1.培訓中高階心評教師團隊 40 人。

3-1.配合中央政策，研擬特殊教育學生入學相關辦法與配套措施。

3-2.提供彈性且適性的教育安置。

4-1.結合社政、勞政、醫療相關單位，提供生涯轉銜相關服務。

四、建構統整性的特教支持系統

(一) 目標

1. 結合學校建立統整性的特教支援系統。

2. 連結大學特教中心建立個案

諮詢輔導機制。

3. 連結社區、家長建立特教服務志工團。

(二) 策略

- 1-1. 建立每位特教學生均有一位個案管理教師。
- 1-2. 每校設置一位特教諮詢教師，聯結治療師團隊，提供學校老師個案協助。
- 1-3. 每三校結合成特教連網小組，由資深輔導團員認輔。
- 1-4. 加強辦理各級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教知能之研習。
- 1-5. 結合合格專業團隊，視學生狀況介入服務。
- 2-1. 聘請鑑輔會專家學者作總連網組織之輔導人。
- 3-1. 整合社區、大學特殊教育資源建立特教志工團。

五、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

(一) 目標

1. 無障礙物理、心理及社會環境之改善。
2. 無障礙學習輔助系統之設置。

(二) 策略

- 1-1. 訂定無障礙學習環境評鑑項目，考核各校執行成效。

- 1-2. 寬編經費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硬體設施。

- 1-3. 擬定推動校園接納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宣導之計畫。

- 2-1. 推廣各類學習輔具及輔助教學軟體。

- 2-2. 購置視障、聽障、之障類等溝通輔具、教學用電腦、科技輔具、測驗評估工具等。

- 2-3. 提供各類生活暨教育輔具諮詢評估。

六、提升特教師資及其教學成效

(一) 目標

1. 提升各校合格特殊老師比例達 100%。
2. 增進特教教師專業知能。
3. 增進特教教師教學成效。

(二) 策略

- 1-1. 限制聘用具備特教相關系所畢業之特教教師。

- 2-1. 規劃定期低、中、高階特教教師培訓認證。

- 2-2. 獎勵特教教師採服務積點升階制。

- 3-1. 獎勵製作優良之特教教材教具、輔具。

- 3-2. 加強宣導依學生需求實施多元化評量。

- 3-3.運用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指標，落實績效考核。

七、獨立專責的特教組織

(一) 目標

1. 決策、規劃之諮詢會。
2. 鑑定、安置之鑑輔會。
3. 評處、申訴之申訴會。

(以上各會成員均含各專業及家長代表。)

(二) 策略

- 1-1.特教行政法規、政策異動均需送交特諮會審議。
- 2-1.所有特教生鑑定安置均需經鑑輔會審議。
- 3-1 凡有特教權益申訴不能解決，均需送申訴會評斷。

八、與家長團體建立互信互動機制

(一) 目標

1. 特殊教育弱勢家長支持體系之建置。
2. 家庭多元諮詢服務之提供。
3. 社區資源的整合與運用。

(二) 策略

- 1-1.跨單位聯繫，提供社工服務。
- 1-2.增進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活動之方案。
- 2-1.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多元諮詢管道，有效提升服務效

能。

- 3-1.開發與整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家庭運用之社區資源。

九、提升特教預算，每年特教預算以1%的幅度增加

(一) 目標

1. 特教經費有效運用，發揮最大效益。
2. 維持特教經費預算比例。

(二) 策略

- 1-1.特教經費專款專用，發揮最大教育績效。
- 2-1.落實特殊教育編列經費之相關規定，訂定特殊教育經費分配原則。

參、特色

新竹市結合在地各項資源、行政及相關單位，發展出獨有之地區八大特色：

- 一、 全國最高的特教生鑑出率。
- 二、 首創九年一貫特教專區。
- 三、 首創手語翻譯員服務聽障生學習。
- 四、 辦理多類型課後照顧專班。

- 五、 結合社政辦理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。
- 六、 身障資優之雙重服務。
- 七、 辦理特教親子育樂營。
- 八、 定期舉辦美術比賽。

肆、結語

未來本市將根據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為基礎，結合新竹市在地特色，致力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環境，從家長觀點出發，我們提出六大承諾：

- 一、發掘每一位可能的特教學生，依專業的鑑定及早介入。
- 二、每位特教學生均能獲得適性的安置與良好師資的服務。
- 三、每位特教生家長均能放心特教生有公平的學習機會及良善的服務。
- 四、每位特教教師均能受專業訓練，並發揮其專業服務特教學生。
- 五、有安置特教學生之普通班級導師均能獲得充分的協助與服務諮

詢。

- 六、每校均有充足的合格特教教師服務特教學生，且均可獲得統整性專業團隊的支持協助。

我們提出六大保證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班級普及率 100%。
- 二、每年都增加特教班級 2 班以上。
- 三、首創設置高中特教巡迴班服務市立高中特教學生。
- 四、學前特教鑑定服務 100%。
- 五、5 年內成立 14 班特教班級。
- 六、提升特教預算，每年特教預算以 1% 的幅度增加。

最後，希望藉由各行政單位的相互配合，並與專家學者、教師、家長齊心努力，用愛與專業培植每一個需要幫助的身心障礙學童，期使這群天使能夠在最小限制的環境中，發展潛能，成長茁壯。